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刘卫文、李春莺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说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同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B栋九层集团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882586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3月26日转让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李雨田先生主持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3、《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告中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卫文 李春莺



2018年4月2日